

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學習成績評分參考事項

- 一、司法官學員學習成績之評定，除請各位指導師長詳細參閱考查表說明欄所載各點外，指導之學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建請指導師長從嚴考評，其有屢誠不悛或情節特別嚴重者，並請酌予不及格之評定：
- (一) 學員擬作書類經常草率了事、敷衍塞責，經指正仍拒不改進。
 - (二) 學員擬作書類常因修改較多，令其重作或重繕而不從或顯露不悅。
 - (三) 學員隨同開庭或出勤（差），經常無故遲到。
 - (四) 學員利用婚假，以分次請假之方法，規避學習事務（例如在無庭期之日上班，遇有庭期之日則請婚假）。
 - (五) 學員在學習期間擬作雖已達本學院標準，惟指導老師認仍有酌增之必要，學員卻藉詞推託，不願增加擬作之情形。
 - (六) 學員接案擬作，對於案情較繁雜者，經常託詞太難不會寫或時間不足來不及寫云云，而有揀選易寫案件擬作之情形。
 - (七) 學員擬作裁判書類，常未能於宣判期日前相當時間送交指導老師之情形。
 - (八) 學員於每一項目學習結束，銜接次一項目時（例如偵查轉公訴），常無故未準時向次一項目指導老師報到。
 - (九) 學員向指導師長請益或研討問題，不知虛心受教。
 - (十) 學員對指導師長及院檢同仁有出言不遜或其他不敬、無禮情事。
 - (十一) 學員對於院、檢行政事務不循正當方式提供建言而濫肆批評。
 - (十二) 學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或不遵守院檢一切例規。